



2021年12月8日
星期三

法学院

LEGAL DAILY

专刊主编: 蒋安杰
编辑: 刘秀宇
美编: 李晓军
责校: 陈维华
电子信箱: angelar1102@163.com



良法善治 同心同行

李林荣膺2021年度法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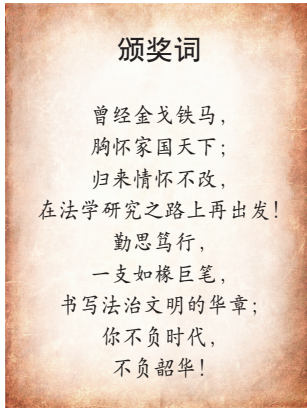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4日,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1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礼隆重举行。根据年度法治人物推选委员会的推选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李林荣膺2021年度法治人物。

30多年来,李林出版论著60余部,发表论文和理论文章300余篇,提交内部研究报告160余份。他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文化创新发展。2003

年和2018年,李林两次走进中南海,成为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主讲人。

学部委员李林在颁奖典礼上说:“新时代是一个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时代,法学学者的肩膀上承担着新的使命。第一个层面,是在国家和民族层面,要为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第二个层面,是社会和人民的层面,要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保障人权,实现人民幸福和共同富裕贡献我们的力量。”

(来源于央视网)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王秀梅教授

法治人物专访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王秀梅是中国刑事法学专业培养的第一位国际刑法方向博士,她在“反腐教育与学术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2017年,王秀梅获得由卡塔尔政府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颁发的“国际反腐败卓越奖”,成为迄今为止唯一获此殊荣的亚洲学者。

在12月9日国际反腐败日来临之际,《法治日报》记者就相关热点问题特别采访了2021年度法治人物候选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王秀梅教授。

记者:王教授,作为中国刑事法学专业培养的第一位国际刑法方向的博士,您可以和我们分享一下您求学和研究的经历吗?

王秀梅:我个人与国际刑法结缘还要从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说起。本科毕业后,我进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9年的司法实务工作经验,因此可以说那时候我的工作主要是围绕中国刑法的适用展开。1995年我有幸获得了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攻读法学硕士的机会,并师从赵秉志教授。在赵老师的指导下,我开始接触一些法学前沿问题和比较法的研究,对于全球环境犯罪、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等问题展开了研究。研究中发现这些关系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各国在其发展中都面临共同的挑战,而比较借鉴可以为我们解决问题提供参考。因此,作为一个没有接触过国际法和外国法知识及海外留学背景的人,那时我内心强烈渴望被最高人民法院选赴美国参加“高级法官培训项目”。

1995年8月,我如愿来到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学习。这次学习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当时中美在法律制度方面的巨大差异,也感受到了运用国际语言与外国的专家学者进行平等学术交流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利用此次机会第一次拜访了联合国,了解到当时正在积极筹建的国际刑事法院。回国后,我坚定了继续深造的决心,所以报考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并有幸成为高铭暄先生门下的第一个女弟子。

记者:您在2017年获得由卡塔尔政府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颁发的“国际反腐败卓越奖”,成为迄今为止唯一获此殊荣的亚洲学者。您可以介绍一下这个奖项的性质以及获奖感受吗?

王秀梅: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国际反腐败卓越奖(Sheikh Tamim Bin Hamad Al Thani)是由卡塔尔政府于2015年11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召开的第八届国际反贪局联合会(AACA)上宣布设立,该奖项得到卡塔尔政府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的支持,并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合作,每年在12月9日国际反腐败日之际颁发。该奖项的设

立旨在感谢那些为反腐败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从而分享全球范围内反腐败的创新性、模范性举措和良好实践,提高国际社会对反腐败的认识,促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反腐败行动,联合起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

自该奖项设立以来,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两届颁奖仪式,首届颁奖仪式于2016年12月9日举行,2017年12月8日举行的第二届颁奖仪式上,全球共有4名个人和2家机构获得本奖,我本人和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Thomas H. Speedy Rice教授获得了反腐败教学与科研奖。

我认为这个奖项对我来说既是鼓励也是责任,此次获奖不仅是对我个人参与反腐败教育研究工作的肯定,更展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反腐败取得的巨大成绩的肯定和认可。强大的祖国始终是我们站在国际舞台上的强大后盾,我将继续利用教学和科研传播反腐知识,加强反腐方面的研究,为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作出贡献。

记者:作为国际刑法领域,特别是追逃追赃国际合作领域的专家,您认为应该如何传播中国反腐败追逃追赃的经验?如何对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王秀梅:腐败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世界性难题,在全球化时代,携手打击跨国腐败更是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和诉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既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深刻思考,也是解决腐败这一世界性难题的一把钥匙,是中国对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的新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倡导反腐败要尊重主权、尊重他国选择的反腐败道路,大力推广惩治腐败态度“零容忍”、机制“零漏洞”,合作“零障碍”原则,强化合作打击跨国腐败的政治共识。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反腐败立法进入快车道,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体系日趋严密、完善,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我国于2005年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履行义务。

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还建立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则通过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制,填补了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进一步完善了反腐败追逃追赃法律制度。

中国对全球反腐败作出的贡献还体现在一个个生动的追逃追赃案例中。据统计,2014年至2020年6月,我国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百名红通人员”中已经有60人回国接受审判。

因此,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离不开对我国追逃追赃典型案例经验的分享。以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为例,新刑事诉讼法施行后,通过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进行追赃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多个成功的案例展示了这一制度在追赃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2015年3月3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华波违法违法所得没收案一审裁定,被李华波转移到新加坡的2900多万元公款均系李华



波的违法所得,依法均予以没收,该案也成为我国首次适用未定罪没收程序追缴外逃腐败分子境外赃款的成功案例。2018年1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黄艳兰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犯罪嫌疑人“百名红通人员”白静贪污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裁定没收白静使用违法所得购买的9套房产。2021年11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百名红通人员”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裁定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11月14日,外逃20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许国俊被强制遣返回国,这标志着“开平支行案”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大成果,也充分证明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天涯海角,逃匿多久,都难逃法律的制裁。

这一次次的生动实践表明:我国运用法律手段追逃追赃的能力越来越娴熟,丰富和发展了全球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实践,追逃追赃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正在逐步提升,让腐败分子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海外永无“避罪天堂”;通过这些鲜活的案例,为全球反腐败追逃追赃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在世界舞台继续唱响中国打击腐败犯罪的声音。

反腐败永远在路上,作为一名从事反腐败教育和研究的学者,我认为将中国反腐败取得的成就和良好经验分享给世界各国,在全球反腐败领域中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主张,推广中国模式是中国学者的神圣历史使命。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三十

车辆改装引发事故的行为定性

刑法光圈

□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实践中,因为车辆改装在道路上引发事故的案件为数不少,对多数案件论以本罪并无争议。但是,在车辆改装后碰巧结合其他因素才“多因一果”地导致死伤结果发生的,对于行为入罪与非罪的认定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里结合“穆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案”进行分析。

被告人穆某驾驶农用三轮车载客,在经过某村境内路段时,见前方有县交通局工作人员正在检查过往车辆,因自己的农用车有关费用欠缴,穆某担心被查到受罚,遂驾车左拐,驶离306公路,并在李学华家附近停车让乘客下车。因车顶碰触村民李学明从李学华家所接电线接头的裸露处,车身带电,先下车的几名乘客,因分别跳下车,未发生意外,也未发现车身导电。后下车的乘客张某由于在下车时手挂在车尾的自行车车架而触电身亡。现场勘验表明,被告人穆某的农用三轮车出厂时高度为147cm,但穆某在车顶焊接行李架,致使该车实际高度增加到235cm(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该种车型最大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00cm)。李学明套接李学华家电表,套接的火线距地面垂直高度为228cm,且该线接头处裸露(按照有关电力法规的规定,电线对地距离最小高度应为250cm以上,故李学明所接的火线对地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

对于本案,公诉机关对穆某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起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无罪判决。相关的判决理由是:死亡发生是由多种偶发原因综合造成的,包括李学明所接的照明线路高度不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电线裸露,接头处无绝缘措施等。因此,被告人穆某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必然的、直接的因果关系,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提出抗诉,上级检察机关经审查后决定撤回抗诉,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检察机关撤回抗诉(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第28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法院对于本案的无罪判决结论是否合理,还值得研究。确实,穆某的车辆违规载客以及在车顶焊接行李架,将车辆改装增加高度后,“碰巧”触碰了他人违法架设的电线,他人对死亡事故的发生也有介入的因果关系。但是,在分析穆某的行为性质时,需要考虑禁止车辆加高的规范目的以及将其车辆改高的危险性,进而准确认定为性质。这就绕不开规范保护目的问题。

规范保护目的用于在结果发生的情形下,具体地考察注意规范与法益侵害结果之间的关联性,是规范判断而非事实判断。有学者认为:当车辆离开交通领域时,应当认为有关交通领域的风险已经结束;即便认为风险处于持续状态,车辆某一单纯的高度值也并非交通法规所意图禁止的对象,规范所要禁止的只是与车辆型号不相匹配,从而有可能导致车辆在运行中失衡侧翻的高度。因而,限制车辆高度的规范功能并不包含限高来避免车体与处于某一高度的电线发生碰撞(参见陈璇:《论过失犯中注意义务的规范保护目的》,《清华法学》2014年第1期)。但是,一方面,“车辆一旦驶离交通运营范围就不再属于交通管理的领域”并不意味着行为不违法。例如,公交车违规驶入居民小区,或者汽车进入不允许通行的胡同引发事故的,行为的违法性都是存在的,只不过是认定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的问题。另一方面,能否认为“车辆某一单纯的高度值也并非交通法规所意图禁止的对象”,禁止车辆加高的规范目的是否能够包含防止其发生触碰其他物体的危险性,也还需要斟酌。

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第十六条第1项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改)第六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公路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第1款更为明确地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其中,超过“限高”的车辆不得在某些道路、桥梁或隧道行驶,显然包含了避免其与高空物体相触碰引发(重物坠落、绳索缠绕人体以及触电等)事故的规范保护目的(当然,也还包括避免侧翻等多重利益衡量)。总之,相关法律规范试图避免的是车辆结构或者构造(包括车辆高度)被改变之后发生与可能侵害人身、引发重大事故的各种关联风险,在法秩序统一性的范围内,这种规范保护目的与交通肇事等罪的关切完全具有一致性。

在本案中,如果被告人穆某不违规使用农用三轮车载客,不随意偏离公路,事先不对车辆改装,同时对路边可能有电线等物履行客观的注意义务,死亡结果均可以避免。穆某使用其车辆违规载客,就已经制造了法所不允许的风险;驾驶改装并超高的车辆上路明显升高了不被允许的危险,上述风险和他人违规架设的电线相结合,使得“危险现实化”,因此,构成要件结果并不是被告人无法控制的。被告人对自己曾做过改装的车辆的具体高度有特别认知,对车辆超高可能触及其他物体进而产生危险,对农村可能私搭电线,只要是电线就可能裸露,就应该避免触及等事项,均有客观的预见可能性。即使其不能认识到电线裸露,但对超高车辆不避开悬挂在空中的物体会带来相关各种危险,或者非裸露的电线被碰触也可能产生危险等,有结果避免义务。行为入违背规范所要求的客观义务,进而发生死伤后果的,不能认为死亡结果是以异常的方式实现的。因此,无论是按照相当因果关系说,危险现实化理论或者客观归责论,均可以认为穆某的行为明显提升了法益风险,应对车辆加高所带来的危险负责。这一结论也符合注意规范保护目的,即禁止改装车辆的目的,既为了防止触及路上的电线或其他可能给车上人员安全带来危险的空中物体,也为了防止车辆因为改装超载导致侧翻。穆某制造风险,并在本案中因为与其他因素相结合使得危险具体地实现的,就不是“不幸”,而是“不法”。

上述分析充分说明,实务上处理具体案件时的事实归纳能力和规范判断能力都有待提高。其实,在运用经验知识,经过理性判断,发现能够避免某种结果时,行为入通常就需要对危险的实现负责,客观归责的检验就能够实现,而不是轻易得出被告人无罪的结论。当然,由于本案死亡事故发生于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公布)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被告人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二十九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12月1日9版)